



108 「專案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

第四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專案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議程

項次	項目	起迄時間	主持人（報告人）
一	簽到就座	9:00-9:10	
二	主席致詞暨介紹講師	9：10-9：15	李局長友平
三	專案法紀宣導	9：15-10：05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勝浩
		休息5分鐘	
四	專案法紀宣導	10:10-11:10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勝浩
		休息5分鐘	
五	廉政細工會議：「河川區域管理」	11:15-12:20	李局長友平(政風室與管理課)
六	主席結論	12：20-12：30	李局長友平

專案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大綱

一、專案法紀宣導(9:15-11:10)

(一)講座：彰化地檢署(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

檢察官蔡勝浩

(二)講題：「圖利與便民」

二、廉政細工會議(11:15-12:30)

(一)本局廉政細工規劃及執行情形

(二)「河川區域管理」案例報告與討論



一、專案法紀宣導



講座時間

二、廉政細工會議：本局規劃及執行情形

以廉政細工推動防貪策略之緣由

機關廉政業務之精進及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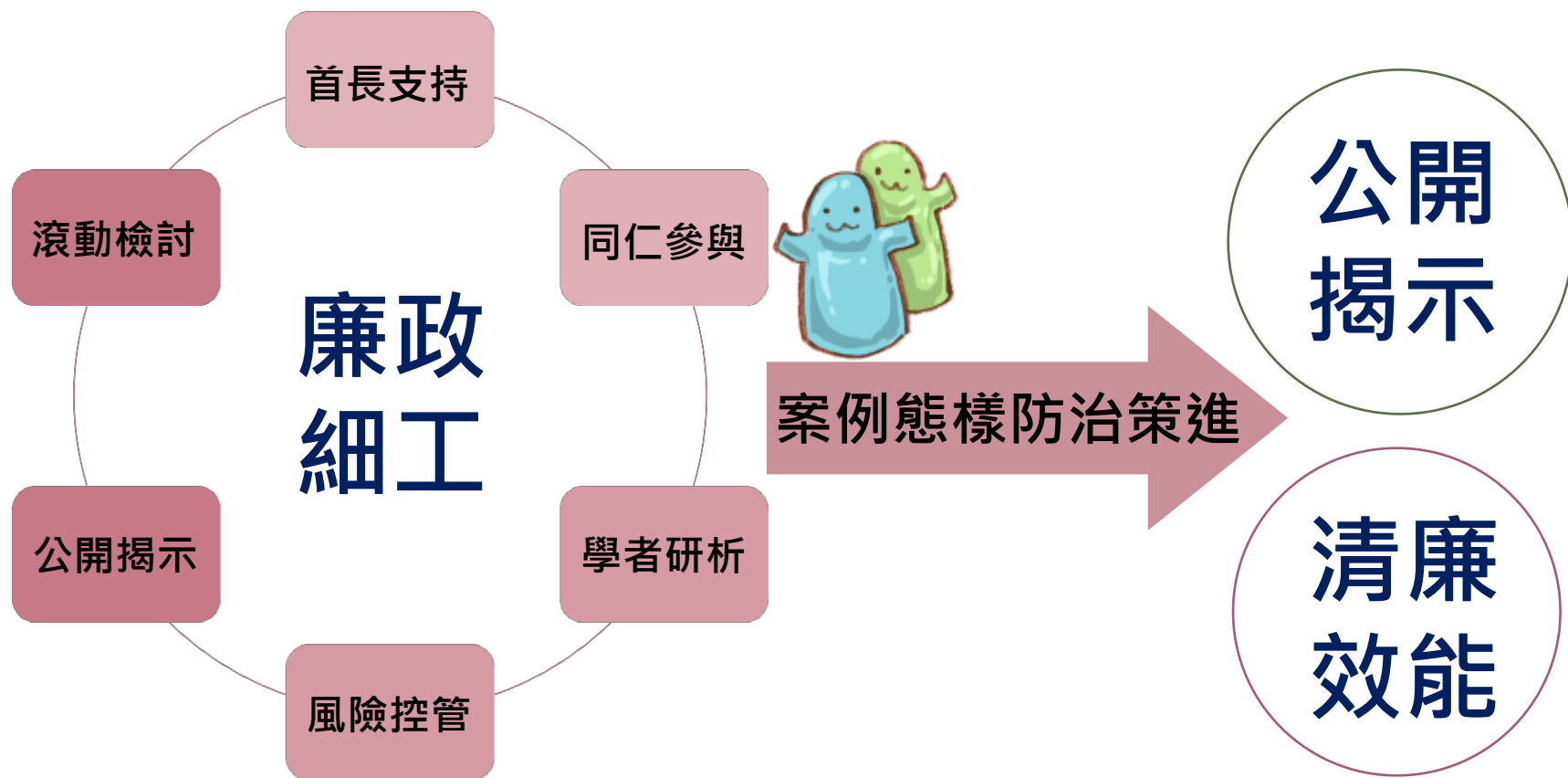


廉政細工內涵及效益

- (一)符合興利除弊之社會期待。
- (二)廉政管理思維之轉型、再造、精進與創新。
- (三)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處理。
- (四)提升機關形象、專業領導及團隊合作。

- (一)由首長帶領，結合河川管理業務專家學者與政風人員共同參與。
- (二)共通性弊端態樣之類型化及去識別化，腦力激盪、集思廣益。
- (三)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精益求精。
- (四)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及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二、廉政細工會議：本局規劃及執行情形



二、廉政細工會議：本局規劃及執行情形

本局廉政細工執行過程



細工會議會前會
研討易滋弊端業務
案例，分析風險評
估與防治措施
(108/9/9)

召開廉政細工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議
題及相關防治措施
(108/9/12)

架設網頁專區
揭示會中討論之弊
端型態及防治作為
公開會議紀錄供同
仁及社會大眾參考

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公開揭示防弊措施
並發揚防貪策略建
構模式(108/9/12)



二、廉政細工會議：本局規劃及執行情形

108/9/9細工會議會前會

副座主持、同仁認真討論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報告

「河川區域管理」風險類型



案例一

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
上掌管之文書案

案例三

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
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
案

案例二

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
物許可詐取財物案

案例四

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
掘盜採砂石案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一

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惟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好友，請甲幫忙，因此甲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主政辦理，會處以罰鍰等語，使員警乙及縣政府認為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不再偵查或給予行政處分。

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

俟後，地檢署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第○河川局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一

報告人：管理課正工程司林泓合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策進作為
一 接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未確實依通報標準程序SOP辦理，如未書面登載（例如巡防日誌）陳報，上級難以監督。 二 電話通報案件之記載通報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等與到場處理事項不符。 三 個人電話接獲通報可能造成吃案。 四 衍生弊案，恐造成機關社會形象不佳	一 建立受理河川事件通報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機制，成立通報平台。河川駐衛警察在接獲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重大案件，應即通知隊長、課長知悉，並請求協助派員。於到現場時，先將照片及狀況描述上傳通報平台，避免隱匿情事。 二 屬重大案件或現場查報與通報事項不符時，應會同河段業務承辦工程司及機關派員再行會勘。 三 前往處理通報事件人員，應為2人以上，避免單獨作業；加強法治宣導，避免誤觸「隱匿公文書」之法網。 四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宣傳機關精進作為，改善社會不良觀感。	一 建立制度規範巡防相關業務後續處理之管理，成立後續處理查核小組 二 建立通報案件標準作業程序SOP機制，以利窗口陳報上級主管及政風單位，減少隱匿情事之可能發生。 三 通報平台邀請政風單位加入。 四 如接獲他人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關心案件情事應載於巡防日誌或簽報處理過程，必要時提供檢警偵辦。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一



意見交流與貴賓指導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二

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案：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許可案件、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民眾乙、丙、丁3人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3人表示渠等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4萬3,428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第○河川局始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判決定讞。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二

報告人：管理課副工程司邱群惠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策進作為
一 承辦人員個人道德法治觀念欠缺。 二 行政流程(SOP)監督機制不足。 三 民眾法規資訊缺乏，受假消息蒙騙。 四 許可申請流程不夠透明，民眾無法及時獲取流程資訊。 五 公文、許可書證覆核機制不足。 六 承辦人員業務量大，行政效率低落。 七 會勘人數少，容易詐術欺騙。	一 加強輪調機制，減少個人道德欠缺影響。 二 加強3級品管機制(承辦人員自主檢查一級品管/本局督查小組二級品管/本局政風室督查作業三級品管) 三 加強法規宣導，藉由擴大委辦公所代收到鄉服務機制及地方說明會機會，增加機關直接與民眾宣導法規時機 四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進度機制。 五 提升公文、許可書證覆核層級或增加會辦程序。 六 簡化不必要行政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七 單點會勘民眾不少於2人，減少承辦人員未依規辦理可能性。	一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及業務教育訓練 二 發展無人化督查機制，除可提升效率，更可避免增加同仁業務。 三 將來可更擴大代收服務至到村服務 四 未來可以推動紙本申請簡易查詢作業 五 推動系統自行轉換公文許可書證相關作業，且擬稿人員與清稿人員區分。 六 推動系統控管必要文件(繼承關係、新舊地號判讀等目前尚由人工書審資料) 七 推動無人化會勘，利用UAV即時確認現況作物及無違規使用行為。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二



意見交流與貴賓指導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三

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案：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許可案件，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疑涉知悉A自92年起至102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B、C、D、E、F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5公頃以上(每1戶總和上限)，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A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且該局負責河川巡防河川駐衛警，自始未發現該地有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第5項「第1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5公頃」、第32條第3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後續A辦理展期申請(3年需申請1次)，甲竟於「展期使用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勾選「是」，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而遭檢察機關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給予不起訴處分。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三

報告人：管理課副工程司邱群惠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策進作為
- 一 會勘人數少，容易詐術欺騙。 - 二 申請人臨時無法到場，或申請人熟識並便宜行事。 - 三 現場勘查地點種植作物是否正確。 - 四 紀錄種植目的、面積是否核實 - 五 許可使用後違規變更使用	- 一 承辦人員隨身攜帶相關申請委託書件，或要求民眾自行上網下載送達本局續辦，落實承辦人輪調。 - 二 業務應有完整SOP供新進人員了解 - 三 現勘現地資料應規定確實內容(照片/座標/使用人簽章/現勘日期/種植作物) - 四 定期辦理河川公地清查作業。 - 五 辦理3級品管機制(承辦人員自主檢查一級品管/本局督查小組二級品管/水利署督導作業三級品管)	- 一 於申請時給予提醒，非本人現勘應有委託書。 - 二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及業務教育訓練 - 三 推動無人化會勘，利用UAV即時確認現況作物及相關使用行為。 - 四 提升違規處分層級由1年不得申請->提升至10年不得申請 - 五 發展無人化督查機制，除可提升效率，更可避免增加同仁業務。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三



意見交流與貴賓指導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四

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標(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工地現場負責人；甲另以A、B、C公司名義得標「○○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

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GL）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由乙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7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惟後續清查發現，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四

報告人：管理課正工程司蕭翔元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策進作為
一 採購招標階段投標廠商借牌圍標 二 收入廠商以高於市價標售得標 三 監造單位未覈實監造 四 保全人員對於工區狀況未能掌握 五 檢測頻率不足	一 開標時落實查察不同廠商間異常關聯。 二 監造單位對於高於市價得標之廠商應加強查核作業。 三 主辦單位與監造單位間應建立通訊平台，定期將工區現況回報主辦單位。 四 主辦單位應加強保全人員現場作業督導。 五 除定期檢測外，再輔以不定期空拍機、移動式監控站等致會監控科技，遏止廠商僥倖心態 六 如河幅許可，以先暫置再標售外運方式(二次搬運)，可使收入廠商先了解標售標的材質，以符合市場行情標售，避免支出標與收入標廠商掛勾。	一 開標作業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核實辦理。 二 疏濬工程設計規劃階段將現況土石材質納入考量，設計不同工法及不同單價，讓廠商有合理的利潤，避免廠商意圖不法。 三 於支出標、收入標、監造標及保全標設計階段將防制措施詳列於補充說明書內，並增訂罰則

二、廉政細工會議：案例四



意見交流與貴賓指導

專案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

主席結論



幸福四局，感謝有您，中秋快樂。

歡迎李局長友平就職

